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647	38,990
銷售成本		(42,284)	(32,233)
毛利		10,363	6,757
其他收入	5	9,960	11,837
其他收益淨額	6	901	5,457
行政開支		(12,037)	(16,802)
融資成本	7	(283)	(233)
經營溢利		8,904	7,01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溢利		-	5,18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合營公司分佔虧損		(438)	-
所得稅前溢利	8	8,466	12,199
所得稅開支	9	(365)	(8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101	12,1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9	(5,1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850	6,94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101	12,114
— 非控制權益		—	—
		8,101	12,11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850	6,084
— 非控制權益		—	861
		8,850	6,945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0.48港仙	0.71港仙
— 攤薄	11	0.48港仙	0.7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03	4,017
投資物業		92,500	92,50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15,394	115,823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12	33,900	33,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865	—
		<u>255,862</u>	<u>246,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6,009	41,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8,502	75,90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56,588	183,6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	7,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970	138,304
		<u>440,069</u>	<u>446,292</u>
總流動資產		<u>440,069</u>	<u>446,292</u>
總資產		<u><u>695,931</u></u>	<u><u>692,53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7,710	67,710
儲備		577,757	567,847
		<u>645,467</u>	<u>635,557</u>
總權益		<u><u>645,467</u></u>	<u><u>635,557</u></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89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68
		<u>4,189</u>	<u>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852	49,816
合約負債		–	7,000
租賃負債		2,519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91
銀行借貸		27,539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5	–
		<u>46,275</u>	<u>56,907</u>
總流動負債		<u>46,275</u>	<u>56,907</u>
總負債		<u>50,464</u>	<u>56,975</u>
總權益及負債		<u><u>695,931</u></u>	<u><u>692,53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03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詳述的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闡述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而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調整，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由於本集團按租賃負債之金額（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調整）確認使用權資產，故對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當客戶有權取得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獲轉移。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實際權宜辦法，准許該準則僅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先前識別為租約之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及機械以及土地及樓宇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按逐項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租賃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根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乃以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有關使用權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159)</u>
總資產增加	<u><u>6,427</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58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	<u>(159)</u>
總負債增加	<u><u>6,427</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37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4.7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9,327
減：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900)
加：	
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u>1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6,586</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之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向客戶供應健康產品之銷售價值。健康產品包括西洋參及其他健康產品。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銷售健康產品）內進行其業務。本集團所有產品屬類似性質，並涉及類似風險及回報。管理層整體審閱健康產品業務之表現。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有關變動已就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重列。

收入產生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為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之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8,309	153,466
香港	97,553	92,774
	<u>255,862</u>	<u>246,240</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9,302	11,09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56	78
租金收入	-	666
雜項收入	2	-
	<u>9,960</u>	<u>11,837</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7,000
匯兌收益淨額	1,346	7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6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445)	-
其他	-	(141)
	<u>901</u>	<u>5,457</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112	233
租賃負債	171	-
	<u>283</u>	<u>233</u>

8.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42,284	32,233
折舊*	1,275	97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1,513	1,207

* 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3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65	8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期後至報告期間結束時，董事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101</u>	<u>12,1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2,760</u>	<u>1,700,202*</u>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26,054</u>	<u>28,392</u>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33,900	33,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40,000	40,000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11,493	6,000
其他預付款項	367	916
按金	527	527
其他	<u>61</u>	<u>66</u>
	<u>86,348</u>	<u>81,40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12,402	109,801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	<u>(33,900)</u>	<u>(33,900)</u>
流動部分	<u><u>78,502</u></u>	<u><u>75,901</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2,634
31至90日	26,054	19,226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6,532
	26,054	28,392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51,000	170,500
應收利息	5,588	13,166
	156,588	183,666

本集團自放債活動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1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3.2%至18%（二零一八年：0.7%至18%）計息，並須於發出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貸款及利息為已逾期或減值。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均為持作買賣。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5,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虧損約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導致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損益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1,054</u>	<u>43,603</u>
其他應付款項		
— 計提費用	4,797	6,113
— 其他	<u>1</u>	<u>100</u>
	<u>4,798</u>	<u>6,213</u>
	<u><u>15,852</u></u>	<u><u>49,816</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健康產品，包括西洋參及其他健康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增加約35%。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約20%，較上一期間之整體毛利率輕微增加約3%。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8,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33%。每股基本盈利約0.48港仙，較上一期間之0.71港仙減少約0.23港仙。

由於公眾普遍對健康意識的水平不斷提高，本集團有意擴大其健康產品的銷售，並擴大向其客戶提供的產品範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提升營運效率，將盈利能力推至最高。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為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經營其他業務，包括電子零件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以期擴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的業務締造長期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52,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35%。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健康產品組合，包括出售西洋參及其他健康產品。

於本期間，毛利增加至約10,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53%。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放債活動之利息收入約9,3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11,1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本期間應收貸款減少一致。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溢利減少約33%。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使用權益法入賬之一間聯營公司分佔淨溢利（上一期間：約5,183,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已出售聯營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不再分佔已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8,400,000港元減少至約26,100,000港元。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賬齡。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來自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1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3.2%至1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至18%）計息，並須於各自之貸款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採購種植參則主要以加元（「加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外匯差額收益約1,3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7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3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9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2,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由以下董事兼任：

期間	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陸建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黃冠超先生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陸建明先生或黃冠超先生（倘適用）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倘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營商經驗，彼等預期，陸建明先生或黃冠超先生（倘適用）身兼兩職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及保障利益，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